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力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了《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马力强先生、费利剑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均回避表决。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18

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了《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马力强先生、费利剑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均回避表决。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0日